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16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張清雲、蔡其洪、廖慶龍、林俊傑、黃永輝、鄭俊堂、吳正雄、陳文侯、  
丁榮哲、楊宜璋、賴俊良、詹前俊、劉茂彬、潘繼仁、楊立群

請假：鍾飲文、劉家正、張甫行、陳穆寬、蔡有成、莫振東、溫哲暉、謝坤川、  
黃信彰、黃建財、梁正來、張志華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列席：陳炳榮、蘇榮茂、翁文能、莊維周、陳政良、林忠劭、李美慧、林欣儀、  
曾欣怡、黃佩宜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略)

### 參、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第 11 屆第 9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報告事項「醫療機構之醫師未經事前報准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給付問題」案，決議：針對有關中央健保署所擬「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同醫師於同一被支援院所每年不得逾 5 次乙節，函文該署釐清次數之定義，並建請確立各縣市或分區實務操作之一致性。

二、持續追蹤本會各案行文相關單位之回文情況。

三、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流程中負責人同意之必要性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 (一) 鑒於醫療與其他行業不同，醫事人員之管理將直接涉及病人安全保障與醫療資源配置，建議函文衛生福利部，建請釐清醫事人員支援報備毋須執業機構負責人同意之衍生問題如下：
1. 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業載明「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定工時」，則醫事人員於「執業機構服務時數」與「支援時數」其加總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或衛生福利部所訂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相關規定，應如何計算及管理，建請釋明俾利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與醫事人員申請時知所遵循，以保障員工與民眾健康安全。
  2. 鑒於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醫師對醫療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另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亦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即使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毋須負責人同意，亦宜建立通知機制副知該醫事人員執業機構負責人。
  3. 若將現行報備支援機構同意機制變更回歸私契約處理，建議衛生福利部亦應正式函文醫療機構告知提醒，俾便醫療機構因應調整相關契約或工作規則內容。
- (二) 針對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醫事人員報准支援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執行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經原執業登記醫療機構同意」之可行性會議，及 108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2305 號函「醫事人員經事前報准至其他機構執行業務或提供到宅醫療照顧，得否免事前經執業機構之負責人同意」案，涉及整體醫師權益，卻皆未知會本會之情事，函文衛生福利部表達嚴正抗議。
- (三) 有關本會是否協助擬定醫療機構專勤條款契約範本，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是否響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

理師非超人 回歸專業顧病人」連署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函覆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認同醫事人員應以從事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但同時尊重各別醫療機構及其人員所訂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三、案由：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108年5月1日實施)」，照護項目「健保部分負擔由政府全額補助」，本會立場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國治召集委員、張清雲委員、林俊傑委員)

結論：

- (一) 函文內政部，建議為落實分級醫療，並強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就醫方便性，爰請比照榮民、低收入戶、3歲以下兒童及百歲人瑞等族群，部分負擔補助宜擴及各層級醫療機構。
- (二) 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請檢視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政策內容，是否對分級醫療推行有所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 (三)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是否列入健保總額協商考量因素，移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關心追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50分)